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國際警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瑩甄

代 理 人 陳瑞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可信為真正。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17日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支票附表：112年度除字第31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高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德	第一銀行 北桃分行	109年7月3 1日	10,000元	HC0000000	臺灣國際 警備公寓 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002	高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德	第一銀行 北桃分行	109年9月3 0日	20,000元	HC0000000	臺灣國際 警備公寓 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003	高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德	第一銀行 北桃分行	109年8月3 1日	20,000元	HC0000000	臺灣國際 警備公寓 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